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107號

原　　告　仁愛停車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國峰間損害賠償事件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「仁愛停車場」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所示登記為合夥，是原告應具狀陳報本件原告之真正名稱及補正法定代理人，並檢附其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、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㈡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授權而訂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 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